

江苏常州金牌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金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林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06年3月24日出具《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自2006年3月27日常林股份公告了《常林股份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常林股份即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热线电话、网上路演、走访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形式，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的沟通和协商，并根据沟通和协商的结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

现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常林股份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部分内容的调整或补充说明外，《法律意见书》仍然有效。并且，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调整后的常林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

经核查修订前及修订后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常林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就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对价安排方面作了如下调整：

原方案为：“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而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2.8 股股份”。

现调整为：“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而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3.2 股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常林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常林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经充分沟通、协商后的结果，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林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已履行了以下程序：

1、常林股份的独立董事对常林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出具了补充独立董事意见。

2、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常林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出具了补充保荐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常林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常林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前述调整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经充分沟通和协商的结果,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其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常林股份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江苏常州金牌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名):

马东方 律师

孙 激 律师

二〇〇六年四月三日